

情境教育实验学校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重视情境教学”的指示精神，认真做好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项目“情境教育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的推广工作，充分发挥教学成果在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拟在全国遴选设立若干所情境教育实验学校。为规范推进实验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学校的性质：有志于学习运用“情境教育”的小学，在自愿申报并经审核确认的基础上成为实验学校。实验学校原有的办学性质、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保持不变。

第三条 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负责实验学校学习运用情境教育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 本次情境教育实验学校的申报将给边远乡村学校留出一定比例，使情境教育普惠于更多的乡村儿童。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的权利与义务：

1. 统筹与指导各实验学校实践情境教育，制定年度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方案。

2. 定期召开实验学校校长工作会议，深入了解实验学校推进情境教育的情况，研究部署阶段性推广工作。

3. 成立由专家、名师组成的指导小组，对实验学校教师进行情境

教育理论宣讲与实践培训。指导实验学校开展情境教育实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4. 组织开展实验学校教学观摩、课题研究、师资培训、校本研修及其他教学交流活动，积极探索推进学校教改和师资培养新模式。

5. “李吉林情境教育网”设置实验交流研讨板块，逐步实现实验学校间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为实验学校教师间进行实时交流创造条件。

第六条 实验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实验学校享有的权利：

1. 在通过“情境教育实验学校评审小组”审核后具备“情境教育实验学校”资格，并由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授牌。

2. 享有优先参加研究所组织的研修与推广活动的权利。

3. 可以共享情境教育研究成果的相关资源，可以申请承办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活动，可以对研修与推广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4. 可以和其他实验学校之间开展各类教学交流与合作。

5. 享有到情境教育发源地——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参观学习、培训交流的权利。

6. 实验学校加入与退出遵循自愿原则。

7. 其他正当合法权益。

二、实验学校承担的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情境教育研究所有关决议，参加研究所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各项活动，自觉维护实验学校与研究所的信誉。

2. 实验学校教师应认真学习情境教育相关专著，初步掌握情境教育理论体系和操作方法。

3. 自主选用研究所开发的儿童情境学习课程，以确保情境教育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4. 实验学校之间有开放课堂教学、协同研究课题以及教师交流访学等方面的义务。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经费来源：由中国教育学会、南通市教育局、各实验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研修推广、资源共享等。

第八条 研究所经费支出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与审批程序处理。

第四章 申报方法、流程及考核

第九条 填写《情境教育实验学校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邮寄至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办公室。

第十条 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学校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李吉林情境教育网”等平台上发布。

第十一条 考核机制：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定期组织专家对情境教育实验学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单位继续保留该资格，考核未通过的单位则取消相应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